

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新台幣TISA類型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簡介

成立日期	2025/06/30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基金規模	79.26萬元	基金類型	國內ETF連結基金
基金淨值	22元	風險報酬等級	RR4
經理費*	依公開說明書揭露	經理人	張明珠
保管費*	0.02%(註)		

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基金得獎紀錄

經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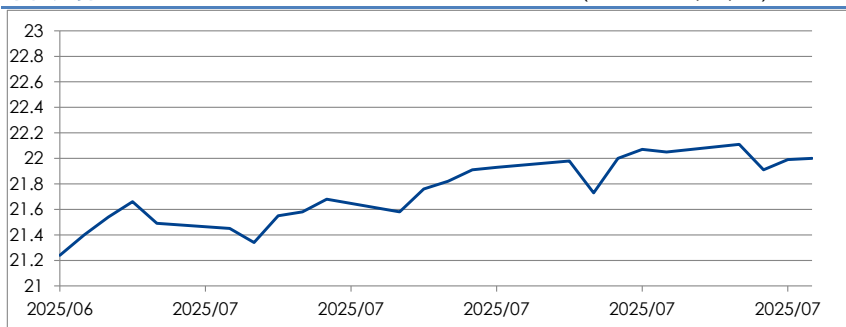
1.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連結之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後，乘以50%計算之。
2. 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保管費：

50億(含)以下:0.02%
逾50億(不含)-100億(含)以下:0.015%
逾100億(不含):0.01%

淨值走勢

(成立日2025/06/30)



投資特色

1. 運用連結型基金模式連動ETF報酬表現:本基金以連結元大台灣高股息ETF基金(下稱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
2. 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本基金以投資主基金的方式參與台灣股市表現,不若一般共同基金需隨時調整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單純且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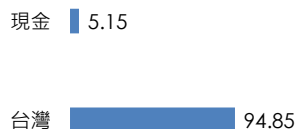
累積報酬率(%)

(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2條第1項第2款：
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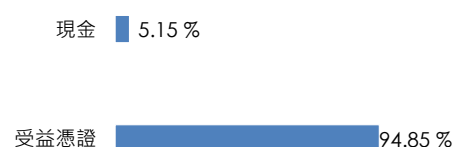
前十大持有標的

名稱	%
元大高股息	94.85

區域配置



投資產業配置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資訊、投信投顧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5/07/31。

*經理費/保管費按揭示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於淨值，不另外收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請詳閱末頁真語；本文提及個股、行業及占比僅為說明之用，不代表基金之必然投資，亦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的推介或建議，無特定推薦之意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ETF連結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各ETF連結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元大高股息(0056)）。本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前揭台股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基金之募集發行。本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投資人申購「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 投資人申購「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簡稱TISA)]，並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3.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台幣計價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不予收益分配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無需給付申購手續費予該次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經理費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4. 相較A類型與B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須受自首次扣款成功後，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每筆約定申購扣款金額最低為新臺幣1仟元。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買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相關申購規則依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官網之說明辦理。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5. 投資人辦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或買回時，應特別注意：(1)為避免扣款失敗，應自行留意申購款項最後存入指定基金銷售機構時限，即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3:30前，應完成申購款項確實存入扣款帳戶。(2)投資人不得向該次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以指定契約方式辦理買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3)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抵繳擔保品、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贈與、私讓等)。
 6.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進行投資，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
 7.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8.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以利TISA查詢平台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並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惟因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台北總公司 |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電話：(02)2717-5555；一百一十三金管投信新字第零壹零號

台中分公司 |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 號；電話：(04)2232-7878；一百一十四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肆號

本公司兼營投顧的核准文號：96年7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9848號函

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